

一标段声明函：

**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**

**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宁夏消防救援总队 2023 年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8 吨水罐消防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7人，营业收入为64860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383.0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造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川消消防车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6 月 27 日

